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中勞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曾姿雅
　　王文君
　　蔡秉原
　　陳孟祥
　　林智鈞
　　辜彥中
　　江宗儒
被　　告　寬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自屬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等7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920元，及如附

表所載之自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一第15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且原告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該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各給付所積欠原告曾姿雅等人之工資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就利息請求部分為減縮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寬沅有限公司（下稱寬沅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負責人林子敬於民國107年10月14日晚上無預以口頭警告知原告等人被告公司於隔日歇業，並向原告等人表示107年10月份薪資將於107年10日21日給付，然被告嗣後以公司為頂讓為由拖延，至107年11月21日開勞資爭議調解會時，仍無法明確告知給付日，爰依兩造勞務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任職

期間薪資明細影本、2018年度員工特休假卡、薪水簽收單、員工出勤明細資料表、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子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在卷可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揭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。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㈠107年10月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分別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「107年10月工資」欄所示之工資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「107年10月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加班費部分：

原告等人主張被告未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加班費」欄所示之加班費，此據原告提出薪資明細表及員工出勤明細資料表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加班費」欄所示加班費，核屬有據。

㈢特休假應休未休工資部分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；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、第3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曾姿雅、王文君、陳孟祥、林智鈞、辜彥中等5人各尚有如附表「特休假未休天數」所示之特休假未休，並原告等人之工作年資及日薪亦各如附表「工作年資」、「日薪」欄所示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員工特休假卡及薪資明細在院可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亦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，據此計算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特休未休工資」欄所示之特

休假未休之工資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屬有據。

㈣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既係無預警歇業，即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規定終止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之意。又原告曾姿雅、王文君、蔡秉原、陳孟祥、林智鈞、辜彥中等6人至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時止，其等之工作年資分別如附表「工作年資」欄所示，又原告曾姿雅、王文君、蔡秉原、陳孟祥、林智鈞、辜彥中等6人之日薪各如附表「日薪」欄所示，此有前開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在卷可憑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，據此計算原告曾姿雅、王文君、蔡秉原、陳孟祥、林智鈞、辜彥中等6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期間工資各如附表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，是原告曾姿雅、王文君、蔡秉原、陳孟祥、林智鈞、辜彥中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預告期間工資，亦屬有據。

㈤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 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因被告於107年10月14日歇業而終止，已如前述，又原告分別於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所示期間受僱於被告，

其等之工作年資、月平均工資各如附表「工作年資」、「月平均工資」欄所示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為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，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金額各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，是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為有理由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，可得請求之107年10月份薪資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合計各如附表「總計」欄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、第16條、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宣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　名	任職期間（民國）	工作年資	日薪	月平均工資	107年10月份工資	加班費	特休未休天數	特休假未休工資	資遣費	預告期間	預告工資	總　計
1	曾姿雅	106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4日	1年9個月又13日	1,209元	36,855元	16,926元	4,666元	4日	4,837元	32,965元	20日	24,180元	83,574元
2	王文君	106年3月7日至107年10月14日	1年7個月又8日	1,067元	32,521元	14,938元	2,166元	5日	5,336元	26,108元	20日	21,340元	68,888元
3	蔡秉原	106年5月30日至107年10月14日	1年4個月又15日	1,002元	30,539元	14,028元	3,037元	-	-	20,996元	20日	20,040元	58,101元
4	陳孟祥	106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4日	1年9個月又13日	1,289元	39,308元	18,046元	3,952元	7日	9,024元	35,159元	20日	25,780元	91,961元
5	林智鈞	107年3月12日至107年10月14日	7個月又3日	915元	27,880元	12,810元	950元	3日	2,746元	8,248元	10日	9,150元	33,904元
6	辜彥中	106年3月6日至107年10月14日	1年7個月又9日	962元	29,326元	13,468元	1,138元	3日	2,887元	23,583元	20日	19,240元	59,686元
7	江宗儒	107年8月28日至107年10月14日	1個月又17日	883元	26,482元	12,358元	1,089元	-	-	1,729元	-	-	15,176元